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相关激励对象获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以人民币 3.3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90.29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日